2017—2018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要求，根据北京大学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2017—2018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北京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七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2765710）。

一、概述

2017—2018学年，北京大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实践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依托校内媒介资源，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一是构建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依托北京大学信息化建设成果，完善包含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北大新闻网、《北京大学校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大学BBS等在内的全方位信息公开体系，向公众有效展示了2018年以来学校在教学科研、交流合作、党的建设、文化建设、招生就业等多方面的新举措和新成就。

**二是开拓思路，创新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为不断适应公众日益提升的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升与新媒体技术的融合能力，我校积极向兄弟高校和国外高校学习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思想，在理顺已有机制的基础上与时俱进，摸索具有时效性的新媒体发布审批机制、干部选任公告发布机制等新制度，不断研究信息公开相关理论与相关行政法规，构建创新合规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二）深入挖掘已有存量，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掘现有媒介潜力。**充分用好校刊、院刊、会议、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形式，不仅主动公开校务校情，更就校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和校内外关注的重大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发挥传统媒介在民众中的权威影响，在学校和信息受众群体中搭建可靠桥梁。

**二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体验。**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学校不断梳理完善信息公开分类栏目，逐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的目录分类，减少申请、查询中的工作步骤；不断丰富目录事项、细化目录内容；加大招生信息与财务信息公开力度，保证信息发布全面明晰。

**（三）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形成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党委宣传部等多部门配合的信息公开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碰头会议就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不断提升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的思想认识。持续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增强业务能力，提高工作实效。

**二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督导落实机制和信息保密机制。**为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向各单位详细讲解工作要求、及时解答工作疑问，就清单要求的内容逐项检查销号，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在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pku.edu.cn）、校内门户网站（https://portal.pku.edu.cn/infoPortal/）学校动态栏目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8367项，其中：校务概况708项，占8.46%；组织建设548项，占6.55%；学生管理1503项，占17.96%；教师管理497项，占5.94%；干部管理105项，占1.25%；教育教学1100项，占13.15%；财务管理486项，占5.81%；合作交流803项，占9.60%；学术科研824项，占9.85%；校园文化1204项，占14.39%；其他工作589项，占7.04%。

**（二）通过《北京大学校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学年，校报出版45期（1453-1492期），校报网络版同步发布报纸39期。同时编辑“北京大学校报微信”，微信共发稿42篇。涉及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这两年的本科研究生新生招生人数、毕业生人数；北大获奖成果（不涉及保密成果）的报道和通讯采访；中共北大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和党代会选举结果、北京大学120周年校庆信息、第二届世界马克思主义大会和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等重大活动的发布和报道。另编辑《信息周刊》37期，刊载内容为选辑社会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报道，主要涉及北大成果及相关发展情况的报道。

**（三）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7-2018学年，北京大学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非正式的新闻通气和专项发布会百余次，形成大型活动的媒体快报10期（第81期-第91期）；其中，校庆活动两天内的校外媒体报道篇数高达600篇；世界哲学大会新闻报道有150余篇，人物专访48篇以及学术类报道数百篇。

2017-2018学年，北大电视台共制作、播出《北大新闻》44期、690余条新闻；图文信息56期、约900条；学校重大活动，学术讲座等全程拍摄170多场/次；播出学生栏目52期，学生自制短剧、纪录片等28部；对学校各类活动直播与多机位现场切换16场；完成专题片与宣传片26部。

2017-2018学年，新闻网发布信息3900多条，其中，采写新闻消息、通讯等作品200余篇，内容涵盖学校党政新闻、重大活动、教学科研进展、人物专访、校园生活、专题评论等多项内容。

新闻网涉及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本科及研究生新生招生人数、毕业生人数、获得优秀论文等奖项毕业生人数，新生大数据；北大获奖成果（不涉及保密成果）的报道和通讯采访；获得各项荣誉师生员工的报道和通讯报道；科研进展报道；学校党的建设相关工作的报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各方面工作的报道；学校讲座类活动的报道；国家重大科学研究项目北大通过验收情况的报道；学校及院系各类排名；学科排名等。

广播台共播出新闻简讯270余条，通讯及访谈120余期，各类文化专栏90余期，圆满完成学校布置的信息公开相关报道任务。

北大图片编辑部维护的主页大图发布230余张主题图，内容包含学校重大新闻和科研成果，师生学术和文体活动；重大节庆和各院系优秀师生系列大图以及校园风物。新闻发稿190余篇，涵盖学校重大工作，国际交流等多项内容。

北京大学官方微信发布推送565篇，涵盖学校重大活动、教学、科研、师生、国际交流等多项内容，其中有9篇阅读人数超过十万。官方微信关注人数突破90万，较去年增长35万。微信小程序“校园导览”（参观北大）累计用户达78万，“决战北大知巅”累计用户达2万。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发布各类信息3000余条， 关注人数突破78万，较去年增长26万。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大学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把财务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财务报告和重要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2017-2018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公开方式，以北京大学网站作为主要载体，向全社会公开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构建学校和院系两级财务公开制度，促进教职工全面参与管理、实施监督。具体公开情况如下：

1．校外公开

（1）2018年4月，在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网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2018年度部门预算》，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2018年8月，在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网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2017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3）在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网公示北京大学学费、住宿费等教育收费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2．校内公开

（1）通过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向学校领导汇报 2017 年学校决算和2018 年学校预算情况。

（2）在校级财经类领导机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校级预算工作小组、财政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范围内汇报学校财务状况。

（3）通过年初的教代会、职代会、新干部上岗培训、财务院长会、科研人员座谈会、科研财务助理培训、寒暑假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上向教职工代表报告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财务管理制度改革等内容。

（4）通过财务信息系统为二级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实时账务和统计报表查询。

（5）利用校内门户、微信群、校内BBS财务部版面、校长信箱等多种渠道发布各类财务管理制度，解答财务报销规定、学宿费收取、奖助学金发放等各类问题，及时回复广大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推进招生“阳光工程”，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招生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2017-2018学年度，北京大学在本科招生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1．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在本年度招生工作中，以促进公平、科学选材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公开各类招生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强化制度保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1）完善制度。根据巡视整改要求，依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北京大学人才选拔的实际，陆续出台、修订了《北京大学招生章程》《北京大学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及发布办法》《北京大学招生工作人员守则》《北京大学招生人员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大学招生工作人员守则》《北京大学招生人员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大学“博雅大讲堂”名师教授进中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了招生涉及的相关环节和领域有规可循、有章可依。同时，修订和完善了《北京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章程》和《北京大学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和议事决策机制。在管理体制上，学校招生委员会是领导本科招生的最高机构，实行席位制，负责招生章程的制定、招生规模和招生计划的分配、招生政策的制定等重大事项。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则是在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的咨询、决策咨议组织，实行聘任制。

（2）主动公开。我校目前招生类别有：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浙江“三位一体”和上海“博雅计划”综合评价、保送生、数学英才班、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留学生、双学籍飞行员、普通高考录取、香港地区博雅人才培养计划、台湾免试生等。对各个类别的招生，均在北大招生网和相关平台发布简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招生办法，明确招生项目、考生报考要求、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报考程序和办法、选拔程序、监督机制、管理条例、注意事项等内容。

（3）拓宽渠道。继续发挥北大招生网和“北大招生办”官方微信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各招生组也主动深入各地中学宣讲，讲解政策，接受咨询，建设自身宣传平台。在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浙江“三位一体”和上海“博雅计划”综合评价中，通过初步审核评价、学科基础面试、综合面试、随机抽查笔试和体质测试等流程，对最终认定候选人在北大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考生候选人资格进行公示，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和检查。同时通过我校招生网、新闻网、招办官方微信、微博以及社会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我校招生政策、改革策略，确保了信息传播渠道的多元和畅通。

（4）安全保障。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特别注重加强公开信息的安全保障工作。今年继续采用高考录取通知书防伪认证，考生可以利用通知书上的防伪编码，在北大招生网通知书验证查询系统上检验通知书真假；进一步规范招生人员身份认证，为每一名工作人员制作专用证件，并且实现网上验证，确保人员信息的安全。

2．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公开信息情况。2018年，北京大学招生办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年度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公示”专栏公示本年度自主招生、综合评价、筑梦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候选人名单。

（2）通过招生办公室宣传平台公开信息情况。一是通过北大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2017-2018学年共计公开信息70条，包括： 2018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发布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外语类保送生、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浙江“三位一体”和上海“博雅计划”综合评价招生、数学英才班等招生项目的简章；提供各类成绩和资格认定结果查询服务。二是官方微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所有的招生信息均第一时间在微信同步推送。三是通过《北京大学2018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各招生组、各院系定制的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院系招生信息等。四是参加北京城市广播《教育面对面》等直播类访谈节目，向公众介绍北大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招生政策，特别是针对社会对于状元、分数线等录取指标的炒作做出理性回应，传达北大在招生中不唯分数论的宗旨，引导考生不忘初心、理性报考。

（3）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2018年5月19日，举行北京大学2018年校园开放日暨本科生招生咨询会，约5000名考生和家长参加开放日活动。招生办公室、北京招生组、各院系、校内各有关单位设置了展台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家长关心的问题。同时，北大招办针对未能到达现场的家长和考生设置线上互动，安排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实时解答北京大学招生办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的留言。

（4）录取信息公开情况。北大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只要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即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2018 年北京大学（校本部）共录取国内普通本科新生3047人，包括内地普通本科生2983人、港澳台学生64人、联合培养双学籍飞行学员27人（空军21人、海军6人）。同时，还录取软件工程二学位150人，以及来自34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330 人。

2018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分数线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份 | 类别 | 文科分数线 | 理科分数线 | 其它分数线 |
| 北京 | 提前批-俄语 | 677 | - | - |
| 北京 | 提前批-朝鲜语 | 676 | 683 | - |
| 北京 | 提前批-阿拉伯语 | 678 | 682 | - |
| 北京 | 提前批-日语 | 676 | 684 | - |
| 北京 | 提前批-西班牙语 | 678 | 684 | - |
| 北京 | 提前批-德语 | 677 | 685 | - |
| 北京 | 提前批-法语 | 678 | 685 | - |
| 北京 | 提前批-葡萄牙语 | 677 | - | - |
| 北京 | 提前批-印度尼西亚语 | 678 | - | - |
| 北京 | 一批 | 679 | 686 | - |
| 北京 | 提前批-泰语 | 675 | - | - |
| 天津 | 一批 | 672 | 692 | - |
| 河北 | 一批 | 691 | 707 | - |
| 山西 | 一批 | 644 | 677 | - |
| 内蒙 | 一批 | 641 | 684 | - |
| 辽宁 | 一批 | 646 | 690 | - |
| 吉林 | 一批 | 646 | 692 | - |
| 黑龙江 | 一批 | 633 | 682 | - |
| 上海 | 物理科目组 | - | - | 611 |
| 上海 | 不限科目组 | - | - | 611 |
| 江苏 | 一批 | 408 | 413 | - |
| 浙江 | 数学类 | - | - | 707 |
| 浙江 | 物理学类 | - | - | 704 |
| 浙江 | 计算机类 | - | - | 703 |
| 浙江 | 理科实验班类 | - | - | 700 |
| 浙江 | 工商管理类 | - | - | 713 |
| 安徽 | 一批 | 664 | 694 | - |
| 福建 | 一批 | 663 | 686 | - |
| 江西 | 一批 | 660 | 689 | - |
| 山东 | 一批 | 663 | 691 | - |
| 河南 | 一批 | 666 | 687 | - |
| 湖北 | 一批 | 672 | 695 | - |
| 湖南 | 一批 | 679 | 694 | - |
| 广东 | 一批 | 654 | 679 | - |
| 广西 | 一批 | 654 | 683 | - |
| 海南 | 一批 | 885 | 866 | - |
| 重庆 | 一批 | 634 | 695 | - |
| 四川 | 一批 | 642 | 690 | - |
| 贵州 | 一批 | 695 | 684 | - |
| 云南 | 一批 | 684 | 705 | - |
| 西藏 | 提前重点少数民族批次 | 576 | 585 | - |
| 西藏 | 提前重点汉族批次 | 657 | 685 | - |
| 陕西 | 一批 | 663 | 699 | - |
| 甘肃 | 一批 | 623 | 674 | - |
| 青海 | 一批 | 619 | 651 | - |
| 宁夏 | 一批 | 650 | 665 | - |
| 新疆 | 一批 | 639 | 680 | - |
| 港澳台侨联招 |  | 673 | 689 | - |

（5）公开招生监督信息情况。北大招生网公布招生监督电话010-62755622，接受考生申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布。

3. 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2017-2018学年，招生办公室对外公布了bdzsb@pku.edu.cn和bkzs@pku.edu.cn两个公开两个公开两个公开两个公开咨询邮箱，共收到邮件咨询34000多封，其中有效邮件7200余封均已回复。接待电话咨询2.8万余次（2部电话），接待来人咨询600余人次。

**（六）就业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北京大学在就业创业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等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下，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发扬北大传统精神，以学生需求为根本、以科学育人为核心、以创新机制为动力、以整合联动为依托、以创建世界一流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为追求，不断树立北大就业创业工作品牌价值，切实提升就业质量以及育人成效，努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输送大批高素质人才。

1. 毕业生规模、结构和就业率

2017年，北京大学全校毕业生（含医学部）合计9469人，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全校总体就业率为98.43%。

北京大学校本部毕业生合计7462人，其中，本科毕业生2645人，占总人数的35.45%，硕士毕业生3604人，占48.30%，博士毕业生1213人，占16.26%；男生3982人，女生3480人，男女比例为1.14: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北京大学校本部就业率为98.85%，其中国内升学比例为20.37%，出国（境）留学比例为15.64%，毕业后就业比例为62.84%。分学历层次来看，校本部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8.07%；硕士毕业生就业率为99.31%；博士毕业生就业率为99.18%。

2. 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2017年，北京大学校本部共有2421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从签约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各类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比例达到51.18%（其中以国有企业为主，占30.44%，民营企业占16.73%，三资企业占8.84%）；到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占签约人数的25.40%。

2017年毕业生签约单位性质分布

3. 毕业生就业单位行业分布

在所有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84.18%的北大毕业生签约就业集中在金融业、公共管理、信息传输、教育、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行业。

毕业生就业单位地域分布

在所有签订三方协议就业的毕业生中，选择留京工作的毕业生比例为41.68%，除北京外，广东省、以上海为核心的华东地区吸引了约37.14%的毕业生。签约至华南和东北地区的毕业生分别是0.70%和0.50%。

2017年毕业生签约单位行业分布

**（七）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学年，人事部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要求，在人事信息公开方面，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梳理信息公开范围 、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使学校人事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人事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该项工作纳入人事部年度工作计划，督促综合办公室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维护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形成以部长为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综合办公室具体承办，各相关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努力通过人事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部门科学管理和规范服务水平。

1. 拓展渠道，推进信息公开

在人事信息公开工作中，人事部积极拓展发布渠道，通过加强网站建设、修订教师手册、发布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编写新任教职工岗前培训手册等方式，切实推进此项工作。在具体操作中坚持做到常规问题定期公开，个人申请公开问题及时回应，确保学校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对人事工作的了解和监督。

（1）在人事部主页（http://hr.pku.edu.cn）将人事部机构设置、人员组成、业务职能、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公开发布方便办理各类人事业务。

（2）制定人事部服务指南并在网站公布，内容涉及人员招聘、入职报到、工资福利、职称评审、博士后管理、合同保险、档案管理等60余项业务办理。

（3）自2010年起，人事部每年在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发展年度报告》。该报告对北京大学校本部的人员数量与结构、人才与优势、薪酬、社会保障和福利、开发与培训、管理服务、改革与发展等7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向学校教职工和社会介绍了人事部在过去一年工作中日常管理与服务方面的工作。通过该报告，为学校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为研究高等教育人力资源提供基本数据支持。

  

（4）通过各类会议，做好各类人事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人事部每年召开人事工作布置会、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会、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培训会、人事干部培训会、青年教师沙龙、院系调研等各类会议，将学校最新人事人才政策与院系沟通，同时在人事部主页-政策制度栏上及时发布最新的规章制度，方便教职工查阅和了解。

（5）自2015年起，人事部每年适时启动对《北京大学教师手册》的修订工作，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考核等人事人才相关内容收录汇编，使学校教职员工能够更加系统了解学校政策制度和资源配置。人事部在新任教职工入职时为每一位教师派发纸质版《北京大学教师手册》，电子版全文在人事部主页（http://hr.pku.edu.cn）公开发布，全校教师均可下载学习。

同时，人事部在北京大学校内门户“专题服务”版面特别开设了“教师手册学习”栏目，以便全校教师更好的掌握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6）在各类招聘工作中，人事部将学校招聘计划在人事部主页网站公开发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招聘范围涵盖了教师、行政管理、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岗位。招聘公告对应聘人员基本条件、招聘流程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整个招聘公开、公平、公正。

（7）在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中，及时人事部公告栏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8）对于各类人才项目、出国研修项目、奖教金评选等情况的结果均采用公示栏、校内门户、人事部主页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八）教务部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学年，教务部结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照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时效与工作透明度，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1．高度重视健全机制

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是学校核心工作，其制度规章、工作流程、各类数据等等一直受到社会及师生高度关注，从学校领导至每个科室都高度重视相关信息规范与公开工作。部里成立了教务部信息工作小组，由一位副部长负责，各科室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工作联系人并负责相关信息内容更新，综合办网络室负责技术支持并协助信息发布与维护。进一步细化清单内容并分解到各科室，要求对所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准确。

2．主动公开信息共享

（1）通过教务部网站（http://www.dean.pku.edu.cn/）公开教育部相关政策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教学、教务、学籍、学生日常事务等信息。

（2）配合学校大系统建设，与校内相关部门、院系共享教学及学生基本数据，进一步提高业务流转效率。

（3）关系师生的重大改革、政策变化、规章修订等，定稿前分别向院系主管教学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教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座谈会征询意见，在实施前通过网络、手册、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渠道公布，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4）关系师生利益的课程申报、教学成果申报、教材立项申报、学籍处理、转专业、保研资格审核、交流项目人选等均按流程进行校内公示；教务部内部人事聘任、职称申报、考勤考核、评奖评优等均按规定部内公示，保证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5）每周部内发布一期《教务部信息汇总》，将本周内的重要会议、进行或完成的重要事项进行公布。

3．创新方法加强宣传

（1）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宣传与互动。创建教务部微信公众号、通识联盟微信公众号等，组建学生团队，专人负责指导，即时推送教改政策与措施解读、优秀教师与课程推介、重大改革事项宣传等，扩大北京大学本科教改举措的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2）注册BBS教务部官方账号，利用学校BBS，及时解答问题，加强与师生信息互动。

（3）建立各类工作邮箱群组或微信群，及时沟通信息联络工作。

（4）部内成立信息工作小组、信息报送小组，组建各类专题文案学生团队，群策群力集思广益，保证信息发布准确及时、推送文章生动活泼。

4．教务部信息公开途径及内容:

（1）教务部网站(http://www.dean.pku.edu.cn/)：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大学有关教育教学及学生管理政策规章；教师、学生基本结构数据；专业设置以及新增专业和停招专业清单；教学培养计划、教学运行计划、各类课程建设情况及课程表；主讲本科课程的教师数量及结构；教学评估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学生学籍学业管理规章、各类事务办（处）理规则和流程；选退课、交流交换、转专业、推免等重要事项通知及结果公示；其他应该或需要师生知晓了解的信息。

（2）教务部微信公众号：主要侧重政策解读及重要通知发布，向广大师生及社会宣传解读北京大学本科教改及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学生正确理解和运用规则，合理规划自主选择锻炼成长。2018 年已推送115篇文章，涵盖新政宣传与解读、重要工作通知、新闻发布等。

（3）通识联盟微信订阅号：大学通识教育联盟由北大、清华、复旦、中大四所高校发起，目前已有四十余所高校成员。联盟特开设通识教育平台，设置“通识联播”微信公众号，委托北京大学运营，具体由教务部主办。锁定中国通识教育实践最前沿，面向全国高校师生及社会，探讨通识教育理念，介绍核心课程知识，促进高校交流合作，发布相关资讯信息，推介国内外知名高校的通识教育理念及优秀教师和课程。

（4）北大BBS教务部官方账号：网上回复解答师生问题和咨询。

（5）办公室电话：各科室电话网上公开，均可随时受理校内外咨询。

（6）信息公告栏：教务部办公地点通过信息公告栏公布各办公室工作和工作流程。

**（九）研究生院信息公开情况**

2017-2018学年，研究生院在校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并主动贯彻落实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文件，在信息公开机制保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信息公开内容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得到了广大师生的认可。

1. 信息公开机制保障

（1）组织架构。研究生院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上实行逐级审批、分工负责，研究生院由常务副院长总负责；分管副院长负责分管业务办公室信息公开内容的发布审核及监督检查工作，重要信息的发布由常务副院长审批；业务办公室负责公开信息的内容收集、整理、编辑，以及对信息的解读及反馈，负责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等。从信息公开技术及运行保障机制上，研究生院由一名副院长主要负责，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并落实相关的技术及运行保障工作，督促检查信息发布及反馈的及时性、规范性等。

（2）制度建设。配合学校关于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2017-2018学年度，研究生院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研究生院宣传管理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微信公众号工作指南》、《研究生院网站管理办法》、《研究生院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研究生院院务公开制度》等。以制度建设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及规范化管理。

2. 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1）传统渠道。纸质媒介包括学校校刊、《北大研究生》杂志、《研究生教育简报》《研究生院年报》等；网络媒介包括学校新闻网、电视台、研究生院网站、校内公告、BBS研究生院专栏等；此外还有研究生院院务会、全院会、研究生教务工作会等形式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生院主动发布公开信息，将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重要政策、举措、活动、通知等通过这些渠道向全校师生员工、社会考生、用人单位等公布。将研究生从招生、入学、在校、出国、培养、奖助、申请学位、毕业等各个环节的公开信息对外公布。

（2）新媒体渠道。自2015年开始，紧跟新技术的发展、贴近研究生年轻群体习惯于移动网络的生活方式，研究生院开设了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全方位地将研究生教育信息进行推送宣传，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力度、时效性和便捷性，同时使得信息发布的形式更加活泼、内容更加易读，拉近了信息发布主体和受用主体的关系和亲和度。

（3）事务中心。在学校的积极支持下，2015年研究生院在新太阳中心一层设立了研究生事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学生事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事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免费取阅的资料、小册子；电子大屏幕及展板提供各种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信息；自助设备为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自助打印各类证明、复印、扫描等服务。事务中心是为学生提供信息交换、信息服务、信息咨询的实体平台。

（4）信息化建设平台。研究生院的信息化建设在学校一直走在前面。近年来，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上，逐步把与学生和导师相关的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集成到校内门户中。学生不仅可以经过统一门户办理相关业务，还可以查询与其学业相关的信息。使信息公开更加精细化、个性化。例如学生可以在门户中跟踪其办理的出国、学籍异动等业务的进展，查询课程开课情况、选课情况等等。

3. 信息公开内容及情况

我校研究生按照层次可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照类别可分为：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校区可分为：校本部、医学部、深圳研究生院等；按照国家/地区可分为：大陆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等；按照学籍类别可分为：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此外还有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学员。我校研究生在招生、学籍、培养、毕业、学位、奖励资助、学术规范、导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均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要求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新媒体等技术加强信息发布力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pku.edu.cn）中公布了研究生院整体情况介绍、机构设置情况及职能、办公室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每学年不定期发布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通知、公告、活动、制度、规则、工作流程等，内容覆盖整个研究生教育管理全过程。这些信息可以更加方便师生办理各类业务，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并监督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情况。

此外，还通过多种平台进行公开展示研究生教育信息，例如：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未名BBS、研究生院院长信箱、研究生院实体宣传栏、北大部门公告、新闻网、电视台、报刊等等。其中微信公众号中的北大优博论文、校长奖获得者等系列宣传、已经做成长期、固定的有影响力的栏目。接收来自“校长信箱”、“书记信箱”，以及来人来函来电的信访、咨询事项。大部分工作圆满处理完毕，有的信访情况较为复杂，调查处理所需时间较长，尤其涉及到学术不端等行为，研究生院均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程序进行，同时保证处理过程的公开公正、合理合法。

（1）研究生招生。研究生院非常重视招生过程中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随着近二十年来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为积极主动公开研究生招生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实现了公开透明的“阳光工程”。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和监督检查机制，实现招生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目前我校招生类别：

硕士：统考（含联考）、推荐免试、申请考核（对象为港澳台、留学生）三类。

博士：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直攻博等。

根据生源不同，设置专项计划，主要有：普通招考、强军计划、支教、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含定向新疆MPA培养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援藏计划、学工选留、学工直升、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等。

上述各个类别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招考办法及要求等说明均在北大研究生招生网、北大研究生院网站或相关院系网站等平台公布，明确招生要求、报名程序、考试安排、选拔机制、招生专业及方向等内容。

研究生招生全过程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招生动态信息、报考指南、夏令营、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各院系（或专业）招生计划、学制、学费、入学考试信息、初试成绩查询、复试信息、录取信息、港澳台招生信息、留学生招生信息、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招生信息、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考试公告、招生报名录取统计信息等等。同时，专门设立招生咨询室，开通招生咨询电话，公布了招生工作人员、电话、邮箱及招生公共邮箱等，供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进行招生咨询、监督等，确保信息的多渠道传递和信息发布的畅通无阻。

（2）研究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工作包括：在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教务管理、研究生课程建设、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中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出国管理、学术道德等内容。

在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的培养信息包括：学籍管理信息，教学管理信息，培养方案，综合考试要求，开题报告要求，预答辩、申请答辩流程，科研成果发表信息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高级专门人才研修班管理，课程建设与评估，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博士生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国际专题研讨会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学生管理相关的文件和规定，例如：研究生手册。以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黉门对话、才斋讲堂等学术活动。

（3）学位与学科。包括正常申请学位、补授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要求及流程、博士生导师的管理、学科建设与管理，学位点申报审核与评估、专业学位点申报审核与评估、校学位委员会及院系学位分委员会的建设管理、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学科评议组工作、专业学位教指委工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理科工作委员会工作等。上述信息全部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使与学生、导师及院系相关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4）奖励与资助。包括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助研、助教等各类奖助学金的政策、制度文件、工作通知、评审结果公示等。这些信息均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实体公示宣传栏等方式对外发布，工作中注重科学、严谨、规范，接受来自于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4. 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北大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公开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均可以查询到，网址：http://grs.pku.edu.cn。此外，还在北京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PKU\_grad\_edu）、微博、北京大学单位公告（https://portal.pku.edu.cn/portal2013/）、每学期在校研究生基本情况统计公报等多渠道公开发布研究生教育信息。

**（十）留学生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

近年来北京大学留学生办公室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在队伍建设、留学生招生、管理服务、教学培养、校友工作、就业实习等方面，主动、及时、有效地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发布，既提升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更便利了广大中外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受到广泛好评。

1. 主动公开情况

首先，从公开渠道上看，主要依托学校国际合作部网站、留学生办公室网站和留学生办公室公众微信号“留学北大”，以及《留学北大》杂志这四大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其中，网站和微信平台基本实现中英文双语对照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在国际合作部网站（http://www.oir.pku.edu.cn/) 和留学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isd.pku.edu.cn/）上共公开通告和新闻 136 条。同期，在“北大留办”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量达 9620人）上公开约580条信息，月均阅读量近11000人次。

第二，从公开内容上看，基本涵盖留学生来华留学工作全过程信息链。以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为例，公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导航模块

此模块下包含：关于我们、留学申请、ORIENTATION、在校学习、毕业事宜、留学生校友、院系助手、招生信息、网上申请、奖学金、签证手续、常用下载。

（2）信息发布模块

此模块下包含：公告通知、新闻中心、北大宣传片、留学北大、学生活动、就业实习信息。

（3）快速链接模块

此模块包含：留学北大、生活服务、签证服务、院系链接、“北大留办”微信二维码。

北京大学国际合作部留学生办公室网站的内容丰富，涵盖了北大介绍；如何申请北大；新生入学指南；在校学习；奖学金信息介绍；校园生活；离校手续办理；校友工作等。

具体到每个模块中的内容，其意义和目的如下：

（1）招生信息，包括各个项目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以及网上申请入口。

（2）在校学习，包括学业指导、生活服务、签证手续、实习就业信息、假期社会实践项目。而生活服务更包含了学校的餐厅信息、心理咨询、学生社团及课余活动、室内交通、节假日、票务及旅游、银行服务、网络服务、邮政电话服务、住宿及生活设施、安全服务、图书馆的使用和保险及医疗服务信息。

（3）毕业事宜，包含了离校手续办理、校友卡办理、成绩单及相关证明办理服务信息；

（4）留学生校友工作，主要包括的信息有校友卡和校友专属邮箱介绍、各国留学生校友会联系方式，与校友相关的书刊、最新校友活动、校友会章程、以及联系我们的信息；

（5）奖学金信息，包括各奖学金介绍、奖学金申请信息和管理通知、常见问题解答以及相关表格下载；

（6）北大宣传，主要展出北大宣传片、《留学北大》杂志；

（7）学生活动，主要通过公告通知栏发布，同时在 EVENTS 栏也会根据日期显示，并在新闻中心及时报道活动最新动态；

（8）学院服务，院系助手对学院老师经常遇到的一些关于留学生的问题一一做出了解答。同时提供了可以跳转到每一个学院的院系链接入口；

（9）留学生入学指南，在主页面的 ORIENTATION 栏里，主要针对未入学的新生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指导，内容包括校长致辞、来华前的准备、入境后须知、迎新活动安排、常用信息、联系我们。

（10）公告通知，主要发布学生活动、奖学金申请及评审公示、各项目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公示、以及其他与留学生相关的各项通知。

（11）新闻中心，及时发布与留学生相关的各项新闻。

此外，网站上新增加“合作办学”板块，并也通过学校的“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链接，方便社会各界的查阅和监督。目前链接的国际合作部网站“合作办学”板块主要分为三个栏目，即项目新闻，项目信息和政策法规。项目新闻是对在办和以往的合作项目分别做简要介绍，对拟申请者和社会各界了解我校合作办学项目的基本情况有帮助。项目信息是把教育部审批备案的合作办学项目及其项目评估情况进行公示，让申请者能够掌握准确的官方项目申请信息，避免被社会上少数打着我校旗号举办非法项目的信息所误导。政策法规是将各级各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政策法规进行整理和公示，方便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者查阅和遵照执行。

设置专门咨询室，由专门值班人员接受来访咨询和接待。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北京大学留学生本科生的招生工作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公开、公平、公正选拔优秀生源，也应公众请求，留学生办公室每年在入学面试学生名单和录取名单确定后，第一时间在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公众的查询和监督，同时接受北京大学纪委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各项目的招生录取进度，也都通过北京大学国际学生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studyatpku.com/admin/login.do）与学生进行及时沟通，告知其流程和招生录取进展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及时公布招生简章，对项目介绍、申请要求、选拔机制、录取办法、培养办法、管理条例等内容进行介绍，并严格依照简章规定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学生入学后的各类分班结果、延长申请的批复结果等，也均在网页及布告栏进行公示。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也是公众关注的重点。首先，我们及时发布各类奖学金评选信息，严格做到公开透明，从申请流程、评审办法到评审结果，均在网站及布告栏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和老师监督。同时，制定各类奖学金生管理办法，在入学时发放给学生，并将相关信息发布在留学生办公室网页，供学生查询。主动公开各类异动申请信息，包括学生延长奖学金申请结果，年度评审结果公示等，便于学生及时查看。我们重新对留学生办公室网站中的奖学金申请页面进行调整，删除老旧信息，并根据奖学金项目进行分类，信息更清晰易查。

3. 依申请不予公开情况

首先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涉密文件和信息不予公开。第二，留学生工作具有外事属性，相比较国内学生工作，更注重外事纪律和礼仪习俗。要做好留学生工作，首先必须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比如，留学生的年龄、护照号码、联系方式等，是比较重要的隐私，对相关资料，我们从来都是妥善保管，严格保密，杜绝外泄，这既保护了学生的个人隐私，也有利于保护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2018学年度，我校共收到校内师生和社会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51件，有效申请46件，撤销申请1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为由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

受理的45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28件，占62%；以信函方式申请6件，占13%；现场申请11件，占24%。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管理信息30件，占67%；涉及规章制度6件，占13%；涉及招生信息3件，占7%；涉及财务信息2件，占4%；涉及合作办学2件，占4%；科研信息1件，占2%；涉及基建工程1件，占2%。45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

**（二）答复情况**

45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主动公开”的36件，占80%；“依申请公开”的6件，占13.3%；“不予公开”的3件，占6.7%。通过邮件答复37件，占82.2%；信函答复8件，占17.8%。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公开申请便捷性与答复及时性。二是开放网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充分发挥微博、微信、门户等平台的交互作用。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2018学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特别是面对校外群众和校内师生不断提升的信息公开申请意识和社会舆论的强烈关注，部分部门处理信息公开事项能力和意识还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继续加强对学校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贯彻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工作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增强与宣传部门、新媒体技术部门的联动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能力。

二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面对不断提高的信息公开要求，要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流程更加细致、合理、合法、合规，加强主动公开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保障信息安全。

七、北京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1.基本信息（6项）**

（1.1）办学规模、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s://xxgk.pku.edu.cn/docs/20180410192941232836.pdf

（1.2）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https://www.pku.edu.cn/about/xrld/index.htm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xxgk.pku.edu.cn/gksx/jbxx/gzzd/index.htm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xxgk.pku.edu.cn/gksx/jbxx/jzgdbdk/index.htm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xxgk.pku.edu.cn/gksx/jbxx/xzwykxgzd/index.htm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xxgk.pku.edu.cn/gksx/jbxx/fzgh/index.htm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xxgk.pku.edu.cn/xxgkndbg/index.htm

**2. 招生考试信息（8项）**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gotopku.cn/uploads/project/201805/28/1527498564737832.pdf

（8）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http://gaokao.chsi.com.cn/zsgs/mdgs.jsp

（9）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https://www.ccuut.edu.cn

http://gotopku.cn/programa/admitline/7/2018.html

（10）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http://gotopku.cn/programa/page/567.html

http://xxgk.pku.edu.cn/gksx/zsks/bkszs/xsfcqjygjb/index.htm

（11）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硕士：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sszs/index.htm

博士：<https://grs.pku.edu.cn/zsxx/bszs/bozsjzjml/>

（12）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硕士：https://grs.pku.edu.cn/zsgz/sszs/ptzk/index.htm

博士：https://grs.pku.edu.cn/zsgz/bszs/lqgsbs/index.htm

（13）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硕士：https://grs.pku.edu.cn/zsgz/sszs/lqgs/index.htm

博士：https://grs.pku.edu.cn/zsgz/bszs/lqgsbs/index.htm

（14）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http://xxgk.pku.edu.cn/gksx/zsks/ssyjszs/yjszszxjssqd/index.htm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7项）**

（15）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xxgk.pku.edu.cn/gksx/cwzcsf/cwzcglzd/index.htm

（16）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http://www.pkuef.org/pkuef/lanmu.php?lanmu=146

（17）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http://xxgk.pku.edu.cn/gksx/cwzcsf/xbqyzc/index.htm(需更新)

（18.1）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

http://www.lab.pku.edu.cn/zbcg/zbxxgs/

（18.2）图书采购招投标

http://www.lib.pku.edu.cn/portal/cn/bggk/zbcg(最新招标日期为2016年6月)

（18.3）药品采购招投标

http://210.73.89.76/ServiceSelect/GetServiceSelectList

（18.4）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

http://jjgcb.pku.edu.cn/zbtb/zbgg/index.htm

（19）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xxgk.pku.edu.cn/gksx/cwzcsf/cwys/index.htm

（20）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xxgk.pku.edu.cn/gksx/cwzcsf/cwjs/index.htm

（21）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xxgk.pku.edu.cn/gksx/cwzcsf/sfqk/index.htm

**4. 人事师资信息（5项）**

（22）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s://xxgk.pku.edu.cn/gksx/rssz/xjldgbskjzqk/index.htm

（23）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xxgk.pku.edu.cn/gksx/rssz/ygcg/index.htm

（24）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hr.pku.edu.cn/zczd/xxjbmzd/index.htm

（25.1）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http://hr.pku.edu.cn/rczp/js/

（25.2）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http://xxgk.pku.edu.cn/gksx/rssz/zcgbrm/index.htm

（26）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xxgk.pku.edu.cn/gksx/rssz/jzgzyjjbf/index.htm

**5. 教学质量信息（9项）**

（27）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http://www.dean.pku.edu.cn/web/openinfo.php

（28）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www.dean.pku.edu.cn/web/student\_info.php?type=1&id=8

（29）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www.dean.pku.edu.cn/web/student\_info.php?type=1&id=2

（30）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http://www.dean.pku.edu.cn/web/openinfo.php

（31）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s://scc.pku.edu.cn/home!loadStudentNews.action?category=40&channel=policy

https://scc.pku.edu.cn/home!loadStudentNews.action?category=20&channel=occupation

（3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s://scc.pku.edu.cn/home!downloadCenter.action

（33）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s://scc.pku.edu.cn/home!downloadCenter.action

（34）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s://xxgk.pku.edu.cn/gksx/jxzl/yzjyfzndbg/index.htm

（35）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www.dean.pku.edu.cn/web/openinfo.php(《2017-2018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于11月底前完成)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36）学籍管理办法

本科生：

http://www.dean.pku.edu.cn/web/rules\_info.php?id=20

研究生：https://grs.pku.edu.cn/pygz/xjgl/index.htm

（37）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xgb.pku.edu.cn/jxj/jxjxm/36955.htm

https://grs.pku.edu.cn/jzgz/zcwj/jlzz2/index.htm

http://www.sfao.pku.edu.cn/gzzd/index.htm

（38）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奖励办法：

https://xgb.pku.edu.cn/xsjl/bjdxjl/index.htm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https://xgb.pku.edu.cn/xwgf/xwgf/48958.htm

（39）学生申诉办法

http://xgb.pku.edu.cn/xsqy/ssts/38440.htm

**7. 学风建设信息（3项）**

（40）学风建设机构

http://hr.pku.edu.cn/zczd/xxjbmzd/xfjsyxzgf/index.htm

（41）学术规范制度

http://hr.pku.edu.cn/zczd/xxjbmzd/xfjsyxzgf/index.htm

（42）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hr.pku.edu.cn/zczd/xxjbmzd/xfjsyxzgf/index.htm

**8. 学位、学科信息（4项）**

（43）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https://grs.pku.edu.cn/xwgz/xwsy/bsxwa/wjgd1a/index.htm

（44）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https://grs.pku.edu.cn/xwgz/xwsy/tdxla/gztz1d/index.htm

（45）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https://grs.pku.edu.cn/xwgz/xwsqdgl/index.htm

（46）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https://grs.pku.edu.cn/xwgz/xwsqdgl/xkszytz/gzgd/index.htm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2项）**

（47）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www.oir.pku.edu.cn/info/1079/4076.htm

（48）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https://xxgk.pku.edu.cn/gksx/jlyhz/lxsglgd/index.htm

**10. 其他（2项）**

（49）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http://xxgk.pku.edu.cn/gksx/qt/xsyj/index.htm

（50）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xxgk.pku.edu.cn/gksx/qt/tfsjyjclya/index.htm

北京大学

2018年10月31日